

##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名,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发来<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0票同意,5票反对,1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张庆文、张丽红、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均为:由于该股东独自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,但该股东仅持有本公司5.15%的股权;经审议,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,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,董事会不予审核该提

案。公司董事陈宇弃权，没有明确发表意见。

2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5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张庆文、张丽红、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均为：由于该股东独自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，但该股东仅持有本公司 5.41%的股权；经审议，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，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，董事会不予审核该提案。公司董事陈宇弃权，没有明确发表意见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